

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城教函字〔2024〕4号

晋城市城区教科局 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区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具体要求，结合本系统本部门实际，制定《晋城市城区教科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晋城市城区教科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1.2）。

一、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基础建设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完善抽查工作指引等，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要求，进一步方便基层执法人员操作。进一步充实执法人员，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名录库的完整度。

二、重视抽查工作计划的实用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

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兼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工作，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

三、实施抽查检查力求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科学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四、有效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全面贯彻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原则，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单位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确保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根据监管需求，监管重点和不同专业领域的特点，建立风险监测的预警模型，对企业

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及早发现异常情况，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五、切实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附件：1. 晋城市城区教科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晋城市城区教科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2月20日

附件一

晋城市城区教科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中小学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抽查	1.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信息技术装备、校服等）检查 2. 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3. 热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区中小学、普通初中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城区教科局	城区市场监管局
2	对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1. 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城区教科局	城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二

晋城市城区教科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检查	定向	学校校车安全检查	持校车学校、幼儿园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城区教科局安全管理股组织发起	晋城市城区教科局
2									